

國立政治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調查／申復委任書

校安通報序號：

茲委任受任人_____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受

疑似性侵害

疑似性騷擾

其他屬性平法事件

其他非屬性平法事件

提出 申請調查 提出申復，有為代理之權， 並有 但無 撤回申請/申復
之特別權限。爰依規定提出本委任書。

此致

_____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委任人簽名：_____

受任人簽名：_____

受任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受任人住居所：_____

受任人聯絡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「三、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」